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崔亞聖

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崔亞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件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原借本金總額	尚欠本金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60 萬 2,000 元	(1) 無擔保部分：30 萬 8,253 元	112 年 9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 3.92% 機動計算之利息（依基準利率（季調）3.17% 至加碼 0.75%）	11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 計算； 113 年 4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
	(2) 有擔保部分：92 萬 4,756 元	112 年 9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 3.92% 機動計算之利息（依基準利率（季調）3.17% 至加碼 0.75%）	
	(3) 合計：123 萬 3,009 元		